编号：2026（05）号

#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征收土地预公告

## （工业及防护绿地项目）

因公共利益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等规定，经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拟征收冠山管理处、冠山管理处天源村、冠山管理处冠山农场、白水湖管理处港口村的集体土地。具体事项预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一）涉及冠山管理处、冠山管理处天源村、冠山管理处冠山农场、白水湖管理处港口村（最终以土地现状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二）土地面积：约109.743亩（最终面积以实测为准）。

**二、规划用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拟征收土地目的为城镇村道路用地、工业用地、公用设施用地、防护绿地、公园绿地等。

**三、土地现状调查工作安排**

在2026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23日，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地上青苗、树木、农村村民住宅以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现场调查，调查结果将由参与各方签字确认。同时对拟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等参保情况开展调查。

不能参加土地现状调查的，应当书面委托他人参加。不能参加又不委托他人，或者到场参加调查又不签字确认的，由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指定的部门或单位将申请公证机构对调查行为以及调查结果进行证据保全。

**四、有关要求**

1、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村民及其他权利人应当根据调查工作的安排配合做好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等工作。

2、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包括新建、改建、扩建房屋或者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种树、种草或者种植其他作物等；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五、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7月9日起至2026年7月23日。（预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

特此告知。

公告同时在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予以公告，网址http://ncjk.nc.gov.cn/

附件：征收土地红线图

联系单位：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地点：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大楼

联系人员：熊工

联系电话：0791-83809896

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政府 集体土地征收公告专用章 (4)

2026年7月9日

编号：2026（05）号

#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征收土地红线图




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盖章）

2026年7月9日

编号：2026（05）号

#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征收土地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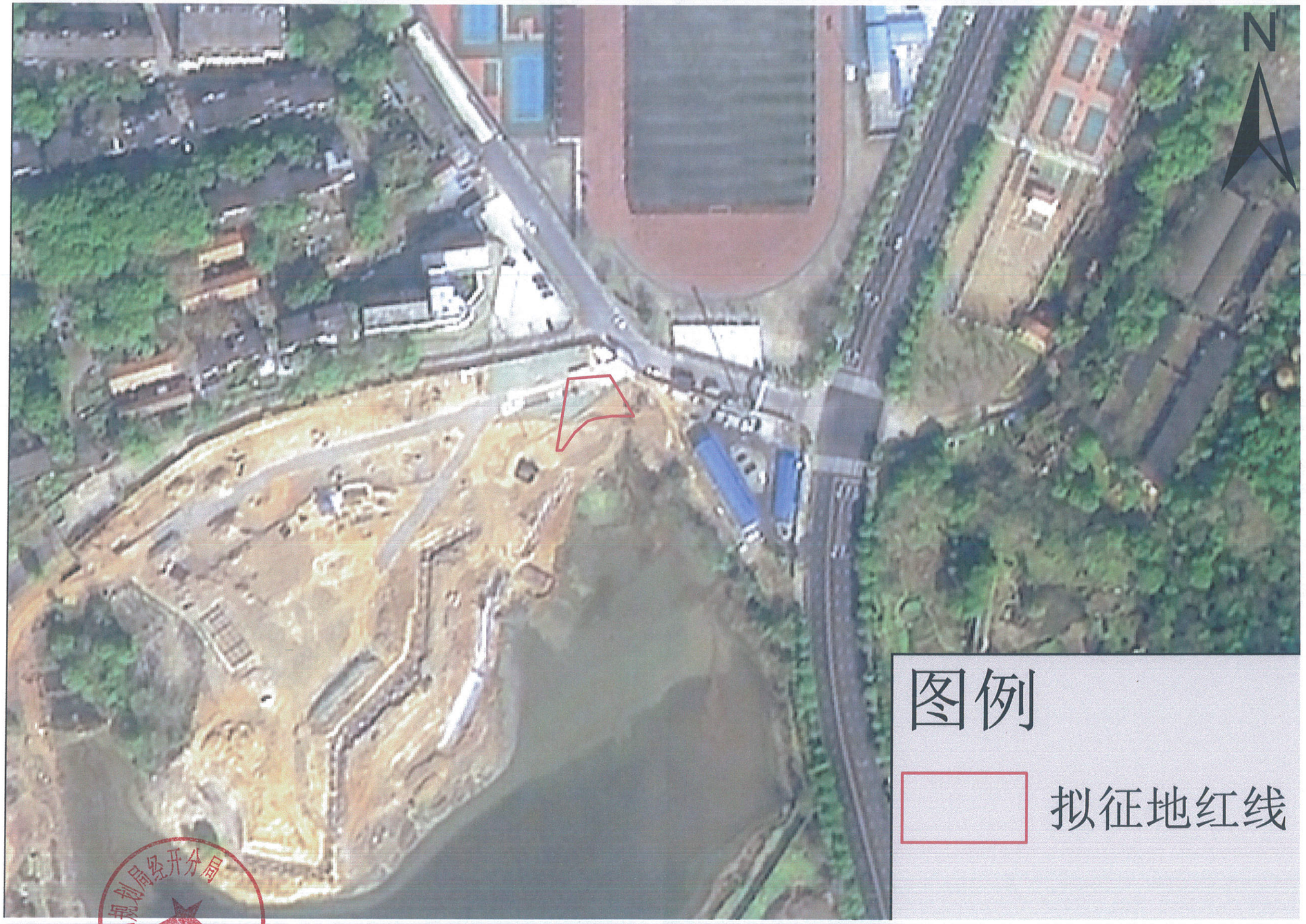



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盖章）

2026年7月9日

编号：2026（05）号

#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征收土地红线图




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盖章）

2026年7月9日

编号：2026（05）号

#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征收土地红线图




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盖章）

2026年7月9日

编号：2026（05）号

#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征收土地红线图




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盖章）

2026年7月9日